

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1. 一般企業銀行服務交付

(主要職能 – 1.6 外匯和貨幣市場交易服務)

名稱	提供外匯交易服務
編號	109185L3
應用範圍	執行外匯交易服務。這適用於通過商務中心、電話銀行或電子銀行進行的交易。
級別	3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具備外匯市場基礎知識，從事符合工作要求的工作，滿足客戶的期望; ● 瞭解國際慣例以及不同監管部門的法規和牌照要求; ● 瞭解銀行貨幣交易服務的特點和操作程式，以便有效地開展工作。 <p>2. 應用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確認客戶的需求，並根據匯率和手續費，計算外幣的成本獲取不同貨幣買入價和賣出價的報價，並告知客戶; ● 與有關部門確認銀行的外匯資金狀況; ● 完成相關文件，並向客戶說明重要的資料安排交易準備工作，並監控客戶透過數碼銀行渠道進行的外匯交易; ● 根據銀行的指引和程序，操作外匯資金的錢箱; ● 結算錢箱的外匯資金，並糾正操作失誤; ● 通知客戶有關的費用和稅務責任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 能夠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銀行的核準水平在錢箱中保持適當的現金水平; ● 引入銀行數碼交易服務渠道，教育客戶方便使用; ● 在提供外匯交易服務期間，遵守銀行的監管要求、職業道德和內部準則; ● 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，培養客戶忠誠度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根據客戶的指示執行外匯交易服務，並確保交易符合銀行的準則。
備註	